

# 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未退回的订金 53,325,000 元及合同违约金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，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### 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为科技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为智能”）相关买卖合同纠纷案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相关案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2024）沪 0112 民初 36602 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91936251

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留仙三路 1 号润恒工业区厂房 2 栋 301

法定代表人：何愿平

**被告一：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95604632H

住所地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号楼 603C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沈振宇

**被告二：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48772166A

住所地：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1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沈振宇

## （二）诉讼事实和理由

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，公司与恒为智能分别签订 4 份《销售合同》（HWZN-BXWL-2023001\002\003\004），约定恒为智能应按期向公司交付 300 台某型号服务器。

2024 年 1 月，恒为智能反馈因受相关政策影响，要求对货物实际交付周期和型号进行调整，公司遂与恒为智能签订《合同变更协议》4 份（合同号：HWZN-BXWL-2023001\002\003\004-BG01），变更了原服务器型号及服务器交付日期。

基于前述《销售合同》及《合同变更协议》，公司向恒为智能共支付订金 213,300,000 元。

后因恒为智能仍无法如期交付货物，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、2024 年 5 月 21 日，2024 年 6 月 28 日分三次每次向公司退还订金 53,325,000 元，共计退款 159,975,000 元，剩余 53,325,000 元订金经公司多次催告至今未退。

此外，因为恒为科技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3496），为恒为智能的一人股东，其法定代表人、办公地址、经营范围与恒为智能相同，所以公司依法要求恒为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综上，恒为智能无法交付货物并占有公司资金，致使公司权益受损。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以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事项

- 1、请求判令恒为智能立即退还剩余订金 53,325,000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恒为智能支付合同违约金共 11,493,900 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恒为科技对第 1、2 项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请求判令恒为智能、恒为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64,818,900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，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4 日